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将) 应急罚 [2022] 23 号

被处罚单位: 将乐县国通隧道机械有限公司

地 址: 将乐县古镛镇龟山东路 212 号 邮政编码: 353300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张华美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你单位使用特种作业人员姚志学、夏佰友在将乐县国通隧道机械有限公司从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,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生产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(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未年审),上岗作业。证据一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(将)应急现记[2022]140 号),证明你公司有使用电焊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姚志学、夏佰友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年审在你公司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。证据二: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将应急责改[2022]150 号),证明你公司电焊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姚志学、夏佰友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年审在你公司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。证据三:张华美询问笔录 1 份、张华明询问笔录 2 份,姚志学、夏佰友的询问笔录各 1 份,证明电焊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姚志学、夏佰友为你公司的员工,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年审在你公司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。证据四:姚志学、夏佰友的未年审的电焊、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,证明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年审。证据五:《动火作业审批表》证明你公司有进行电焊作业的行为。 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,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七)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将乐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将乐县或明溪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将乐县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